

市场经济的法治匹配

王耀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经济决定法律,法律要与经济相匹配。市场经济要求平权,社会联结度高,内在要求法治与之匹配。不仅要求法治,市场经济还通过其内生的利益集团互制,为法治提供具体的实现路径。通过利益集团之间的普遍互制,市场经济产生了法治实现的基本情势,进而确保与经济匹配的法治实现。对中国的法治建设而言,推动市场经济的建设,提高市场价的成熟度,是建设法治的根本途径。

【关键词】经济 法律 市场经济 利益集团 法治

【中图分类号】D90-052 F1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2768(2012)12-0109-02

一、与经济匹配的法律

作为被创造出来为社会服务的规则,法律本身具有一种服务本性。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经济决定法律。因此,法律必须要与经济相匹配,要符合经济的内在要求,否则,就会因为被经济排斥而无法充分发挥功能甚至被消灭。

其基本原因,在于法律的存续是社会资源的支撑产物,因此,谁能限制住资源供应,谁就能支配法律。这种资源依赖决定了法律必须与经济匹配。“其实,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1]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不过是经济需要的规则表达。正如郑永流教授所言:“经济不能决定一切,但它能决定社会运动方向,也能决定法律运动方向。”^[2]

如果法律与经济的要求不匹配,就会产生规则耗费,法律无法对社会发展提供规则保障,甚而阻碍社会发展。其结果就会导致经济反抗法律的现象。一旦经济反抗法律持续化,就会导致法律低效甚至失效,以至于法律即使被制定也必定无法真正实现,进而被否定。这种不匹配就会灭亡的客观事实,是法律与经济匹配的根本原因。

客观而言,法律对经济的不匹配,不可能持续下去,而必然通过经济对法律的修正加以消除。马克思认为“社会的迫切需要必须而且一定会得到满足,社会必然性要求的变化,一定会给自己开辟道路,并且迟早会使立法适应这些变化。”^[3]也就是说,来自经济的需要必定要求修正与之悖反的法律。如马克思所说:“一切政府,甚至最专制的政府,归根到底都只不过是本国状况的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它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好的、坏的或不好不坏的——来执行这一任务;它们可以加速或延缓经济发展及其政治和法律的结果,可是最终它们还是要遵循这种发展。”^[4]

由上可知,经济决定法律,法律一定要与经济匹配。也就是说,法律一定要跟随经济的要求,体现并表达经济的要求。作为这个规律的体现,市场经济一定要催生法治需要,并且为其提

供实现支撑。

二、市场经济的法治需要

如前所述,经济支配法律。首要的是,经济的性质以及由此而来的法律适应性。从根本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催生对法治的需要。这种对法治的需要,来自市场经济的自体诸特征。更加具体地说,法治起源于商品经济,实现于市场经济。

首先,商品经济选择法治。商品经济的自体运行所必须要求的行为取向,使其必然选择法律和法治。“商品经济由于其天生的平等性和经济活动的复杂性,需要有一种独立的、公平的、重视人在物上的关系的原则,显然,人治不仅无力适应它,而且还阻碍着它。……唯有法律这种刚性的、外在的、公开的、独立的规则才能充当社会的裁判。人,社会自然地皈依法律,这是一种经济的力量,铁的法则,无法抗拒。西方近代皇权、神权的衰落乃至崩溃,都有这种深刻的经济动因。法治原则在经过漫长的与人治之争的历史之后,在这时才得以被确立为近现代西方国家的立国原则。法治,或曰依法治国,是商品经济的选择,是历史的选择。”^[5]

具体来说,市场经济以工业为主,工业生产的不可间断性催生的生存紧迫,要求其行动的无阻碍进行,进而要求自主。对工业产业等级的生产方式和自身特征,黑格尔也曾做过非常深刻的论述。他指出:“产业等级以对自然产物的加工制造为其职业”,“它所生产的以及它所享受的,主要归功于它自己,即它本身的活动”,“在产业等级中,什么都依靠自己,这种自尊感跟建立法治状态这一要求有着紧密的联系。”^[6]也就是说,市场经济的经济主体内生的自我肯定感,要求不服从任何人格化权力存在,而只能接受规则的普遍约束。这种经济衍生的行为取向,为法治要求奠定基础。

同时,市场经济下社会联结度非常高,客观上为法治提供内在可能。市场经济分工十分发达,关系高度社会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因为社会关系不断细节化因而呈现出前所未有的交错,任何个人都不可能主宰社会关系,进而进行相关法律活动,而只能在相互交往中要求按照大家认可的规则体系进行各种活动。如马克思而言,“现代的普遍交往,除了归全体个人支配,

【收稿日期】2012-08-30

【作者简介】王耀海(1979-)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法律社会学。

不可能归各个人支配。”^[7]

其结果,对市场经济下的社会主体,不能统治,只能共治,否则国家就会因为经济因素的内在牵扯而无法完成国家循环。这种国家依赖,使国家的活动不能集权和统制,只能更多地鼓励社会自主,并在此基础上为社会活动提供各种客观条件的保障,即允许和鼓励民众在其个体能力范围内自治,根据其利润所在进行最大化的追求,政府要尽可能少地直接干预经济运行,而要在外围为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提供客观保障。这样,以市场为主的内在要求,决定了市场经济是制约政府干预的最有力的屏障。市场经济内在要求政府也要守法,不能逾越规矩而干预经济,因此,从根本上对政府权力形成内在控制,甚至可以说这是基于生存源供给的强行挟制。不论如何,这种内在控制基因,确实能限制政府权力,要求政府守法,从而也在此逻辑上为整个社会守法提供“按规矩办事”的行为大势。这种行为大势一旦形成,就不可逆转地辐射到社会中,形成社会普遍的法治情势。因此,可以说,没有市场经济,就没有对政府权力的内在挟制,就没有对政府行为的规范和对政府负面行为的追责,因而也就没有法治。政府减少自己的权限、减少干预、自动地退出许多领域,缩小自己的活动范围,是建立和实行法治的重要条件。因为这样,易于创造和维持主体的平等,而主体平等易于建立和实行法治。平等主体之间不易产生、确立人格化的权威,因而共同要求一种一致遵循的非人格化的规则,即法律。

此外,市场经济也是以主体平等为基础的经济形态。市场运行中,各个经济主体处于平等地位。它们之间的交往,以货币作为媒介,除了利润指向之外,基本上不追求其他价值。其主体之间没有类似于封建社会中的那种等级隶属,而只能以规则作为基础进行交往。这种平等的交往需要,造就了社会的普遍遵循法律的因子。这种普遍的法律取向,排挤了行政手段发挥作用的内在基础。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市场经济内在要求法治。

三、市场经济推动的法治实现

市场经济不仅要求法治,而且推动法治实现。对法治的政治保障,导源于市场经济催生的社会互制性。这种社会互制性,构成法治建设不可回避的基本取向。

经济制度必然造就与之相适应的获利人群,即利益集团。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利益集团。利益集团的数量和相互之间的联结程度及其联结出来的共同行动力,往往决定了一个社会中的社会活动力的大小以及以此为基数的政治结合。

市场经济内在要求各个经济主体能够专门进行各种经济活动,以取得高效利益,与之对应,社会分工不断细化。在各个分工点上,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在一起,形成以细化性分工为基础的多元利益集团。这些利益集团以各自的基本活动场域为本为利益,不断追求各自的本位利益,形成具有相应行动力的集团。因为市场经济各个部门在分工细化中越来越离不开对方,所以,由此形成的各个利益集团之间也存在内在的相互依赖,客观上就造成了一个行动均势,即谁也离不开谁的结构相依。这样,其生存依赖就在客观上形成了一个高的社会联结度。高社会联结度形成之后,就会造就越来越强的社会共同行动力。这种强大的社会共同行动力,迫使一切不符合市场经济运转的力量必须做出改变来与市场经济匹配,否则就会灭亡。同时,因为经济上的相互制约与依赖,任何利益集团都无法取得相对于其他集团的暴力优势,借以支配其他集团的基本行动。这样,客观上就形成了一个基于均势的相互平衡,即产生了一种普遍互制性。这种普遍互制性,一边保障国家按照市场经济内在要求

进行活动,另一方面也积极参与国家运转,通过直接参与或者间接控制的方式,共同分享国家权力。其分享国家权力的基本结果,就是要求按照符合大家共同行动的要求的法律规则而行事。因为法律规则具有客观稳定性,所以更加值得信赖。因此,各利益集团就必然推动法律的良好制定和充分实现,并为此创造出各种积极形式来加以保障。

具体而言,多元互制的利益集团经由其对国家权力的分享,客观上形成了排斥专制决策的民主政治。市场经济决定法治,其内在逻辑就演变为“社会经济分工越细化,各集团内部斗争就越激烈,对分权的要求就越强化。这种基于集团互制而形成的分权动力,最终使表达分权制衡的民主政治得以形成。”^[8]这样,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造就了对法治的强烈需求,而且催生了实现法治需求的“法治体制”,为实现法治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四、中国法治建设的经济方向

由上可知,市场经济决定利益集团的多元度与相互联结度。因此,市场经济与法治具有内在正相关。也就是说,没有市场经济的发达和稳定运转,法治无从谈起。从某种意义上说,法治能否建成,直接与市场经济成熟度内在相关。由此,市场经济成熟度已经成为判断一个国家法治程度的基本判准。结合中国当下的市场经济成熟度,我们可以分析出中国法治的实现方向。

首先,中国的市场经济已经大幅度发展,但还不够成熟。改革开放实质上就是市场化的过程。三十多年来,中国的市场化程度大幅提高,市场机制已经覆盖大多数经济领域和具体环节。与此相反,计划经济体制则日渐其衰,越来越多地退出经济循环。其结果,政治国家逐步把法治确立为社会建设和国家发展的基本方向,试图实现国家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型。在确立法治转型的目标之后,国家的法治建设确实取得了很大成就,从上层体制改革,到基层民众的法律意识都有了较大改善。在正面改善之外,更有不少阻碍。这种阻碍主要来自市场化仍然没有真正完成。特别是在国民经济的关键领域中,市场价机制仍然显得非常不足。国家制定价格,在农产品、油价、铁路等基础领域仍然显得非常浓重。国家权力对市场的排斥,体现的比较常见。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市场化还有待深化,真正的改革大关仍然没有过去。与此对应,中国的利益集团之间仍然没有形成宝贵的普遍互制性,而是在国家控制下的浅度互制。这种利益集团之间的浅度互制,对法治建设并不能形成普遍的法治情势,因此也无法保障法治的必然形成。

其次,中国的民主制度得以发展但有待深化。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催生了多个阶级并存的事实。如随着资本化经营模式的全国铺开,中国产生了资产者阶层、中产阶级和个体工商户为核心的小资产阶级等新生阶级和阶层。在工人阶级范围内,有国企工人、集体所有制工人和农民工等阶层。而“社会分化本身并不属于民主和法制建设,但它能够为民主和法治建设提供‘生长点’”。而“农民的分化瓦解了社会非民主、非法制因素的社会根基”,“随着阶层之间的清晰化,阶层的独立意识开始强化”,“这种分化已经并且正在继续改变和影响中国的政治权力结构”,“这种变化对于从基础上克服权力过分集中的痼疾,提高意见综合的广泛性和实现决策民主化是很有益的。”^[9]

人民当家作主,客观上为民众主导政治国家提供了合理性基础。但在具体层面上,仍然没有出现真正的实现路径。也就是说,中国的民主制度仍有待于具体落实。因为市场经济的不足,中国社会中利益集团多元化的局面并未达到促进法治建设的有效程度,因此,基于多元利益集团普遍互制(下转第128页)

统可以为园区内部企业提供一个交流信息的平台,由交流而产生信任,从而形成一批可靠的产业链,最终形成园区内的产业共生。二是强调绿色消费对个人利益的好处。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利益来自产品自身的特性,如有机蔬菜味道更好,更能改善健康。而树立绿色产品的社会威望也有助于促进绿色消费方式。

(二)政府推动机制

1.法律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完善。通过对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绿色技术创新政策研究发现,政府的法律规章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绿色市场的需要,创新主体只需得到相应的信息反馈,再加以分析,就可以组织研发和生产。因此,政府要通过制定一系列战略规划引导绿色科技创新的重点和方向,并颁布各种法令法规来监督绿色科技创新研发活动及市场秩序,使绿色科技创新以最适合实际的态势稳步发展。

2.建立经济激励约束机制。绿色科技创新的投资回报期长、风险高,政府应给予一定的信贷优惠、直接补贴或其它激励方式,以降低企业进行绿色科技创新的成本。要加大绿色科技投入力度,建立有效的绿色科技创新经济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经济手段的激励作用。

3.完善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及时准确的资源环境灾难信息披露机制,能够使公众呼吁政府强化环境监管。在公共媒体上宣扬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以及环境灾难造成的恶劣后果,有助于敦促政府构建更严格的环境标准体系和管制措施。

4.强化政府绿色采购。政府绿色采购是绿色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上,通过政府采购可以引导企业调整生产结构,提高技术含量,强化环境意识,进行绿色生产;在消费上,可以引导绿色消费意识,形成合理的消费模式,减少对环境的压力,通过政府采购给市场一个强烈的信号:只有绿色的产品才是受欢迎的和有生命力的(剧宇宏 2009)。

(三)企业公众参与机制

1.引导企业成为绿色科技创新主体。企业作为自主创新的主体,在区域基础创新能力建设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企

业的绿色理念和绿色实践活动也影响着市场上绿色产品的供给。只有企业真正的将环境友好、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的产品和生产工艺应用到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过程中,才能顺利构建绿色科技创新体系。要引导和鼓励在企业设立专门针对绿色科技的研发机构,创新科技企业孵化器体系建设,开展企业绿色科技创新模式的探索和推广。

2.增强企业绿色社会责任。企业的绿色社会责任是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责任。企业应将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纳入经营决策之中,寻求自身发展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致性。企业承担绿色社会责任客观上会增加经营支出,短期内影响企业业绩,但另一方面却有利于改善企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有利于树立良好形象、在市场上打响知名度而获得消费者的认同,进而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3.公众参与机制。绿色科技创新系统的构建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社会公众是环境终端的受影响者,也是企业绿色科技创新成果的需求者。要健全绿色科技的宣传教育体制。绿色科技教育要达到在全社会大力宣传绿色科技创新意识,倡导公众教育和终身教育才能达到树立绿色科技意识的效果。要继续完善动员、引导、支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绿色科技创新的有效机制。

【参考文献】

- [1] 刘学敏.对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深层思考[J].宏观经济研究,2006(2):18-21.
 - [2] 夏天.创新驱动过程的阶段特征及其对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启示[J].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2(2):124-130.
 - [3] 曼昆.经济学原理(上册)[M].梁小民,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4] 剧宇宏.绿色经济与政策绿色采购制度的完善[J].商场现代化,2008(7).
 - [5] 陈好丹.绿色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问题研究[D].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 (责任编辑:Y 校对:Q)

(上接第76页)外部信用环境的完善。中国银监会要求必须采取合法的方式进行催收,禁止采用威胁、恐吓、骚扰等不正当手段,从而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大。这意味着消费金融公司要生存发展,要在审批流程、风险管理技术上不断创新,逐步实现信用消费信贷产品审批标准化,构建科学的风险定价管理机制。

五、结束语

在经济总量上,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要保证持续发展就需要在经济政策上不断完善,逐步抛弃原有的粗放经济发展模式。同时,国内居民消费模式的变化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完善,进一步促进中国消费信贷市场的发展和成熟。

只要积极创新,找准市场,稳健发展,消费金融公司在中国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参考文献】

- [1] 蒋少华.消费金融服务内需扩大之要求[J].西部论丛,2010(7).
 - [2] 邓鑫晶.关于消费金融信贷能否刺激国内需求的分析[J].经济研究,2010(5).
 - [3] 锡士.消费金融说前景[J].上海经济,2010(3).
 - [4] 郭田勇.消费金融公司如何从试点走向成功[N].中国证券报,2009-08-24.
- (责任编辑:Z 校对:F)

(上接第110页)才能形成的民主政治,还缺乏真正的社会根源力量。没有底层挤压出来的政治制度动向和具体推动者,中国民主政治不可能形成或者即使形式上形成也会在实际生活中被异化为非民主制度的制度补充品。

因此,从市场化和民主化角度来看,中国的法治虽然得以初步建设和形成,但具体实践中市场化不足,民主建设仍然有待深化,其结果就是中国的法治建设仍然无法在短期内建成。而从与经济匹配的规律来看,中国的法治目标,必然要等到市场经济成熟之日才能建成。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121-122.
 - [2][5] 郑永流.关于中国商品经济的法律及其建设方向的几个问题[J].中南政法大学学报,1988:87.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人民出版社,1972:451-452.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15.
 - [6]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214.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29.
 - [8] 王耀海.集团互制中的法治生成[J].学术界,2011(3):57.
 - [9] 朱光磊.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33-34.
- (责任编辑:L 校对:Q)